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同心传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2,5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0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07 号）。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12,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72,00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40,497.3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7 号）。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34,811,297.85 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9,811,297.85 元，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为 125,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4,264,150.94
	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1,559,567.52
二	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净额	102,704,583.42
三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3,164,073.44
	1、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136,809.66
	1.1 本年度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52,947.34
	2、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2,027,263.78
	2.1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68,174.52
四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05,868,656.86
	1、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012,945.70
	1.1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9,811,297.85
	2、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32,704,583.42
	3、结项余额转公司一般户	21,151,127.74
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1,151,127.74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11月完成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运行情 况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00.00	23,231,761.60	77.44%	已结项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00.00	21,287,122.73	70.96%	已结项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	7,494,061.37	74.94%	已结项
合计		70,000,000.00	52,012,945.70	74.30%	已结项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预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588,087.30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批准的使用额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部分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9,264,086.08 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公司公开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开披露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377.00	12,428,267.94
购买原材料	757.38	6,835,818.14
合计	2,134.38	19,264,086.08

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按照公开披露金额的比例分配。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至此，公司银行贷款已还清，计划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闲置。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开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金额为 19,264,086.08 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已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超募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就上述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该议案已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同心传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心传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同心传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陈琴

陈琴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2,704,583.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1,29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28,267.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17,5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建项目	否	30,000,000.00	2,851,815.00	23,231,761.60	77.44%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2.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0.00	6,959,482.85	21,287,122.73	70.96%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3.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0.00	7,494,061.37	74.94%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是	19,264,086.08	0.00	19,264,086.08	100.00%	-	-	不适用
5.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	否	13,440,497.34	0.00	13,440,497.34	100.00%	-	-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含利息收入 and 理财产品收益）	-	-	-	21,151,127.74	-	-	-	不适用
合计		102,704,583.42	9,811,297.85	105,868,656.8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						

	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及“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9,588,087.30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超募资金投向	2022年度公司已将超募资金19,264,086.08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同时公司补充确认了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无
超额配售资金投向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确定拟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